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收到執行異議申請受理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南中院」）提交了一份執行異議申請書（「該異議」），內容有關對濟南中院查封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的其擁有的焦爐附帶的全部焦化產能指標的執行裁定（「該裁定」）提出異議，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收到濟南中院有關該異議正式受理通知。

該裁定由濟南中院對能源科技作出，本公司並非案件當事人，也未接收到任何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經由能源科技轉達方得知該裁定。鑒於該裁定所涉及的焦化產能指標或涉及本公司所擁有兩座焦爐所附帶的焦化產能指標，本公司主動聯繫濟南中院核實情況，確認本公司非案件當事人，出於審慎原則，以案外人身份向濟南中院提出異議申請，主動要求移除能源科技不擁有的相關焦化產能指標。因為能源科技二期焦化項目中兩座焦爐及其附帶的焦化產能指標已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交付予本公司。因此，濟南中院對能源科技所擁有的焦爐附帶的焦化產能指標的執行裁定不應涉及本公司所合法擁有的焦化產能指標。

焦化產能指標是中國政府對焦化企業核准的合法合規年焦炭生產數量規定，用於核准焦爐建設生產。焦化產能指標具有經濟價值，在政府單項批准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收到濟南中院正式有關該異議的通知，濟南中院確認組成合議庭審理本公司該異議，具體開庭日期將另行通知。

鑒於目前濟南中院已正式受理本公司之異議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成為案件當事人之一。本公司正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相應通知股東及其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